

育德堂奏議

古逸叢書三編之二十八

育德堂奏議

中華書局影印

育德堂奏議目錄

卷第一



淳熙十四年十二月輪對劄子 三

紹熙三年十一月輪對劄子 三

五年五月封事

七月應詔奏狀

慶元元年二月 陛辭劄子 二

嘉泰三年八月 陛辭劄子 二

卷第二

開禧二年十二月上 殿劄子

三年五月轉 對奏狀

繳何四十二代貸命 旨揮狀

繳錢晉臣補太醫生 旨揮狀

繳吳璿知建寧府 旨揮狀

繳彭師孟小方脉 內宿 旨揮狀

繳夏允言團練使 旨揮狀

繳韓侂冑陳自强宮觀 旨揮狀

繳邢汝楫胡永年編管 旨揮狀

十一月應 詔言事狀

繳 成肅皇后喪事推賞 旨揮狀

繳 易紱鄭挺降官居住 旨揮狀

卷第三

繳 堂吏史達祖等決配 旨揮狀

中書舍人舉自代狀 許沆

應 詔舉人狀 陳孔碩 李誠之 陳武

繳 奚士遜曾臬放罷 旨揮狀

繳 藍師古階官上轉行 旨揮狀

繳施康年官觀 旨揮狀

繳喻珪堂除可與書行 旨揮狀

繳王宗孟叙官 旨揮狀

嘉定元年四月請對劄子三

繳程錫知軍韓杞通判 旨揮狀

繳楊舜卿贈節度使 旨揮狀

繳沈炫改差幹官 旨揮狀

繳閤門十年注州鈴路分 旨揮狀

繳陳知津知湖州 旨揮狀

繳修 皇太子宮推恩 旨揮狀

繳李秉轉官 旨揮狀

繳張埏理作自陳 旨揮狀

繳林祖洽知寧國府 旨揮狀

繳看詳趙善謚元犯 旨揮狀

繳張宗尹通判臨安府 旨揮狀

卷第四

繳黃環放罷 旨揮狀

條具時政缺失狀

乞宣押宰執赴堂治事狀

侍從兩省官舉監司奏狀內一項

繳戴坦循一資 旨揮狀

繳趙師弄京湖制置使 旨揮狀

應 詔舉邊郡太守狀

繳楊九鼎乞終喪 不允旨揮狀

七月請 對劄子 三

刑部侍郎舉自代狀 潘霆

吏部侍郎舉自代狀 王棐

應 詔舉所知狀

條具楮幣利害狀

應 詔薦郎狀 俞亨宗 留恭

應 詔條上封事

卷第五

繳趙師彝辭知臨安府 不允詔奏

二年十一月講筵 面奏劄子 二

應 詔薦實才狀

福建諸司乞采錄杜東狀

福州便民三事狀

應 詔言事狀

十年二月再召入 對劄子 二

卷第六

應 詔薦邊郡將帥奏狀 李大 有 陳世 雄

權兵部尚書舉自代狀 張斗 南

五月請 對劄子 三

廷對策 附入

上 東宮劄子 附入

白政府乞爲孫應時推恩劄子附入

納廟堂劄子附入



育德堂奏議目錄

育德堂奏議卷第一

淳熙輪對劄子一十



臣聞有高世之德必有高世之功仰惟陛下
明有以照萬幾志有以運四海持之以恭儉達
之以寬仁而充之以樂善無我二十六年之間
日新而無倦聖德之盛上符帝王而非漢唐
諸君所可望矣夫有是德斯有是功而陛下
方慊然於大功之未立聖明之所獨見者猶
蔽於群議之難合聖志之所獨存者猶牽於

積習之難變此其故何也大功之成固非易事
臣嘗反復而思之論今日之義則大耻未雪境
土未復不容以不爲質諸古帝王之事則陛
下之獻知神武決可以有爲以可以必爲之資
處不可不爲之義而苟且之議委靡之習顧得
以緩陛下欲爲之心臣竊爲陛下惜之
人主之所欲爲誠出於大義之當然則亦何令
而不從何施而不遂特在陛下深思而自決
之耳短喪之陋其來久矣自聖心一定而千

載已廢之禮復行於今 陛下儻由是而充之
則獨見之明固可以破苟且之議獨斷之志固
可以回委靡之俗而何患於大功之不立乎臣
才短位卑誠竊仰 陛下之德以爲宜有效忠
竭誠之臣而區區所裒不敢隱默惟 陛下裁
赦

二

臣聞圖天下之大功者非可輕動而嘗試之也
必先定其大綱何謂大綱輔相之臣相與圖回

於內帥師之臣相與經營於外其志意相協其
氣勢相應人主操其柄以御之而天下可運諸
掌矣今日之弊官冗而不任事法密而不勝茲
民困於財而患財之弗裕財耗於兵而患兵之
弗彊數弊之未革有以陰沮 陛下有爲之志
是其變通之方宜出於二三大臣而謀謨之際
未之深講邊面千里無隄防之實列郡十數無
畫一之規屯田未加闢民兵未盡練緩之而弗
圖則亦不可以有爲是宜有一二帥臣專任其

事而乃不過苟玩歲月覬幸遷去而已夫國論
因循而不爲長久之慮邊防苟簡而不足以成
遠馭之略則是中外之所從事者皆異於 聖
志之所欲爲 陛下之功孰與成哉臣願 陛
下明詔大臣作新治道而任有爲之責凡今之
弊協志而講明之循序而變通之至于邊閫之
寄精擇其人而重其權久其歲月示以一定之
模而責其戮力同心之効內外之任不過得數
人焉而 陛下可以坐運矣臣所謂定天下之